



填报说明：1. 由依法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的信息系统填报该卡。

2. 机构应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15日内填报该卡信息。

3. 该卡需同时填写并加盖公章，与技术服务报告一并签发并扫描后上传信息系统。





